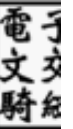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3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0361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2036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、電子科、數學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於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前送本府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寄達該署(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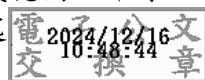
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該署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本府知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